

婦學與詩才：明代女教書中的詩歌著錄及評述[▲]

連文萍^{*}

摘 要

明代女教書多從經史典籍中纂輯歷代婦女懿行德範，塑造理想的婦女形象，從而推動婦學。本論文由女性詩學的角度，考察明代女教書與女性詩歌創作的關係，發現當世婦學並未鼓勵女性從事詩歌創作，不允許詩才的誇耀，但若婦德母儀有成，兼有詩才詩作，則可以成為才德兩全的典範。明代女教書著錄女性詩歌，以紀傳體女教書為主，所錄多為女詩人生命歷程中涉及生死存亡、家庭危難、婚姻經營等詩篇。能詩女性以詩歌發聲，有其獨立書寫的自主性，但向公眾揭示詩作，多屬不得已或被動的顯露。讀者誦讀女教書，主要是知曉婦道，在言行上實踐，但對於能詩的女性讀者，則帶來創作意識的啟發、才與德的思辨，也牽涉詩作焚棄與流傳的選擇，這些都是女性詩學不可忽視的一頁。

關鍵詞：婦學、詩才、詩歌、女教書、女詩人、明代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102-2410-H-031-060）的研究成果，並承蒙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僅此致謝。

^{*} 臺灣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女性是明代詩壇一個獨特的寫作群體，明代中葉俞憲（1508-1572）選編《盛明百家詩·淑秀總集》謂：「古人自王宮以及里巷，皆有婦人女子之詩，蓋風化政俗之所關也。三代而下，女教寢廢，獨李唐以辭賦取士，而一時風氣漸及閨媛等，作傳於簡冊者頗多。今考我明，蓋落落希闊焉。予刻《百家詩》，乃搜拾往牘，間得一二，梓而存之，以備典故，庶後之覽者有攷云」。¹俞憲所謂「落落希闊」，可見明代中葉以前女性學詩寫詩風氣未盛，文獻亦不足。萬曆時錢希言序徐媛（1560-1619）《絡緯吟》謂：「明興，有鐵氏二女、孟居士、朱靜庵、楊孺人、春夢樓輩，雁行進焉。厥後寥寥，未聞才媛，玉臺香瑣之間，響寢絕矣。近百年來，吾吳復有范夫人」。²清初季嫻選錄《閨秀集》亦云：「自景德以後，風雅一道，浸遍閨閣。至萬曆而盛矣，啟、禎以來，繼起不絕」。³綜合三說，可見明代女性詩歌創作大致是由中明稀闊，到萬曆以後盛行不絕，成為詩壇獨特的風景。

目前學界對明代女性詩歌已有研究，然多綜合明、清二代才女文化而論，⁴專論明代者，則以女詩人個案及家族研究為多。⁵明代女教書的研究，有史學、教育、文獻等角度，⁶詩學角度的專論較少。鑑於明代士族女性多以女教書啟蒙，故本論文由女性詩學的角度，

¹〔明〕俞憲：《盛明百家詩》（臺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嘉靖至萬曆刻本），《淑秀總集》，不分卷，頁662。

²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明代二〉，頁142-143。

³〔清〕季嫻：《閨秀集》（臺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鈔本），卷前，〈閨秀集選例〉，頁331。

⁴結合明清兩代才女文化的論著，如孫康宜：〈從文學批評裡的「經典論」看明清才女詩歌的經典化〉，《文學的聲音》（臺北：三民書局，2001，頁19-40）；曼素恩：《蘭閨寶錄——晚明至盛清時的中國婦女》（臺北：左岸文化事業公司，2005）；高彥頤：《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郭英德：〈明清女子文學啟蒙教育述論〉（《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7年第4期，頁40-46）、〈學而不厭：明清成年女子的家庭文學教育〉（《社會科學研究》，2009年2期，頁165-174）；黃儀冠：《晚明至盛清女性題畫詩研究——以閱讀社群及其自我呈現為主》（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劉佳佳：《明清女子教育初探》（濟南：山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等。也有綜合歷代女性文化的研究，如劉詠聰：《德·才·色·性——論中國古代女性》（臺北：麥田出版公司，1998）、胡曉真：《才女微夜未眠——近代中國女性敘事文學的興起》（臺北：麥田出版公司，2003），均值得參考。

⁵明代女詩人個案研究，如梁蓓：《明代女詩人黃峨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周雲匯：《徐媛詩歌研究》（上海：復旦大學碩士論文，2010）等。女詩人家族研究，如曲向紅：《吳江葉氏女性詩詞研究》（濟南：山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4）、吳碧麗：《明末清初吳江葉氏家族的文化生活與文學》（南京：南京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5）、張清河：《晚明吳江葉氏女性文學研究》（武漢：武漢大學碩士論文，2005）等，主題及論述頗有重複。

⁶明代女教書的研究，一為史學角度，如王光宜：《明代女教書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陳曉昀：〈明代女教書中的復仇、性別與倫理〉（《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7期，2010.12，頁57-112）。一為教育角度，如陳寶良：〈明代的婦女教育及其轉向〉（《社會科學輯刊》，2009年第6期，頁157-161）；宋海麗：《明代帝后編撰的女教書及其女教思想》（臨汾：山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3）；李國彤：《女子的不朽——明清時期的女教觀念》（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考察明代女教書對女性詩歌的著錄與評述狀況，首先透過女教書、女性詩選、女性墓誌銘等相關文獻的爬梳，考察明代女性的誦讀書籍與教育意義，再論述女教書中「詩女」、「文女」、「文學之婦」等攸關文學的特殊分類及其用意、女教書對女性詩歌的述評與立場、女教書所展示的女性詩思情志與人生境遇，最後討論女教書對女性才德思辨與創作的影響，祈能一窺明代女教書中的女性詩歌世界，及女詩人詩歌啟蒙的幽微面向，這些都是女性詩學不可忽視的一頁。

二、明代女性的誦讀書籍與教育意義

明代讀書識字的女性，大多集中在士族官宦世家，她們透過家庭教育或自我學習，得以誦讀女教書及經史，女性墓誌銘即多見紀錄。如李東陽（1447-1516）之女李氏「其母口授《女孝經》及名物之書，意領領答，皆略能默記」。⁷又有吳氏（1450-1524）「能讀《孝經》、《列女傳》諸書」。⁸楊氏（1497-1557）「《孝經》、《列女傳》諸書，悉能通其大義」，⁹沈氏（1503-1568）「夙閑《女誡》，授以《孝經》、《列傳》，了悟大義」。¹⁰黃正色（萬曆五年 1577 進士）妻陶氏（1541--1609）「少授《小學》、《孝經》、《列女傳》，誦輒通曉」。¹¹鄭振先（?-1628）之妻吳氏（1573-1631）「生五歲，通《孝經》、《列女傳》」。¹²臧氏（1577-1636）「五、六歲時，口授《內則》、《女訓》諸書，輒能了其大意」。¹³

明代內廷女性也有誦讀紀錄，如明太祖皇后馬氏（1332-1382）「每聽女史讀書至《列女傳》，謂宜加討論，刪定為書，永作世範」。¹⁴明成祖女兒永安公主「讀《孝經》、《女誡》

連文萍：〈《詩經》與明代內廷女教——以女教書為中心的考察〉（《書目季刊》，49 卷第 1 期，2015.6，頁 41-71）。一為文獻角度，如張秀春：《中國古代女教文獻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5）等，均值得參考。

⁷〔明〕李東陽：《李東陽集·文後稿》（長沙：岳麓書社，1985），卷 30，〈亡女衍聖公宗婦墓誌銘〉，頁 437。

⁸〔明〕顧璘：《息園存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卷 5，〈王太安人吳氏墓誌銘〉，頁 526。

⁹〔明〕孫承恩：《文簡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卷 58，〈誥封宜人楊氏墓誌銘〉，頁 669。

¹⁰〔明〕皇甫汈：《皇甫司勳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卷 55，〈沈太安人墓誌銘〉，頁 515。

¹¹〔明〕陳懿典：《陳學士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影印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四十八年跋刊本），卷 14，〈福建按察司副使貞所黃公配陶恭人墓誌銘〉，頁 34。

¹²〔清〕錢謙益：《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卷中，〈封安人吳氏墓誌銘〉，頁 1428。

¹³〔明〕凌義渠：《凌忠介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卷 6，〈閔母臧夫人墓誌銘〉，頁 464。

¹⁴〔明〕解縉等編：《古今列女傳》（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列女傳彙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前，明成祖〈古今列女傳原序〉，頁 478。

諸書，通大義」，常寧公主「通《孝經》、《女則》、《列女傳》」。¹⁵慈聖皇太后李氏（?-1614）曾命張居正（1525-1582）撰成《女誡直解》，以作宮闈教材。¹⁶太監劉若愚（1584-?）《酌中志》記錄萬曆時宮女由資深太監教習，所讀之書包括《百家姓》、《千字文》、《孝經》、《女訓》、《女誡》、《內則詩》、《大學》、《中庸》、《論語》等。¹⁷

這些紀錄所展示明代士族及內廷女性誦讀的書目，大致可分三類：一為傳統啟蒙教材，如《百家姓》、《千字文》、《小學》等；一為儒家經典，如《詩經》、《禮記》、《孝經》、《大學》、《論語》等；一為女教書，如《列女傳》、《女範》、《女誡》、《女訓》等。其中傳統啟蒙教材、儒家經典為男女通用，傳述文化知識、禮儀規範。¹⁸女教書則為女性專用，營構婦學教育體系，側重節孝貞烈觀念的養成，為明代女性世代信守，馮汝宗《女範編》即謂：「皇明重節孝，雖深山窮谷，不乏賢孝貞烈，況名都巨邑乎」。¹⁹張廷玉等編撰《明史·列女傳》，亦以孝女、貞女、節婦、烈婦為傳主。²⁰節孝貞烈乃自古閨門持循的誦習之道，明代女性透過女教書誦讀傳承，不僅作為個人的言行軌範及身後被肯定的價值，更攸關家國秩序、人倫體系的維繫。

明代士族及內廷女性所誦讀的女教書，常採用口訣韻語形式，以利傳承接受，對於讀者而言，別有聲情韻律之領會。如孫承恩（1481-1561）〈女訓〉，²¹將嘉言善行編為四言韻語，簡明易誦。又如呂得勝《女小兒語》，²²韻語淺近清朗，有助於潛移默化。有些女教書著錄歷代才女的生平傳記，引錄她們的詩篇秀句，具有文學美感與創作啟迪功能，如明末顧若璞聰慧多才，曾言：

嘗讀《詩》，知婦人之職，惟酒食是議耳，其敢弄筆墨以與文士爭長乎？然物有不平則鳴自古在，昔如班、左諸淑媛，頗著文章自娛，則彤管與箴管並陳，

¹⁵ 永安公主見《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影印本，1966），卷184，永樂十五年春正月壬寅條，頁1978。常寧公主見《明太宗實錄》，卷77，永樂六年春三月戊午條，頁1042。

¹⁶ [明]張居正：《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萬曆四十年唐國達刻本），卷11，〈女誡直解·序〉，頁698。

¹⁷ [明]劉若愚：《酌中志》（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卷16，〈內府衙門職掌·宮內教書〉，頁130。

¹⁸ 有關古代訓蒙傳統及各類蒙書，學界多有專論，如張志公《傳統語文教育初探》（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62）、《傳統語文教育教材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徐梓和王雪梅《蒙學要義》、《蒙學便讀》、《蒙學歌詩》（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1），論述深入。筆者亦有《詩學正蒙——明代詩歌啟蒙教習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15），可參考。

¹⁹ [明]馮汝宗：《女範編》（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一年宛陵劉岩刊本），〈凡例〉，頁5。

²⁰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79），卷301、302、303，〈列傳·列女〉，頁2079-2098。

²¹ [明]孫承恩：《文簡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卷40，〈女訓〉，頁503-506。

²² [清]陳宏謀：《五種遺規·教女遺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乾隆四年至八年培遠堂刻本），卷中，頁71-73。

或亦非分外事也。²³

顧若璞由《詩經》得到婦學啟示，也由班婕妤、左芬等昔日才媛的詩文，得到創作的啟蒙。值得注意的是，女教書可能給予讀者文學美感與創作的啟迪，但編者以端整婦學為職志，對於女性馳騁詩才、勉力創作，則多持反對態度，甚至視為對傳統婦學的挑戰，孫承恩〈女訓〉即謂：

誦讀書史，本非婦習。欲識理道，舍是曷克。講解佩服，古訓格言。要惟視法，豈止多聞。亦有讀書，詞章是競。月性風情，德則罔令。閒情怨晚，幽恨傷春。讀書似此，不如魯人。²⁴

明代社會常視詩歌為風雲月露之詞，甚至主張男性亦應深避，以免妨害舉業。²⁵而孫承恩〈女訓〉側重教以婦德：「凡女之生，以漸有識。教必以時，勿致怠失。教之欲何，恭敬安詳。養其德性，溫柔恭良」，²⁶將馳騁詩才、競作詞章，視為月性風情、傷春悲秋，為婦德之妨，因而不允許涉入。

又如呂坤《閨範圖說》，將閨門中人「弄柔翰，逞騷才，以夸浮士」與「撥俗絃，歌豔語，近於倡家」，均視為「邪教之流」。²⁷並透過引述《禮記·曲禮》：「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及司馬光（1019-1086）之說：「女子六歲，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誦《孝經》、《論語》，九歲講解《孝經》、《論語》及《女誡》之類，略曉大義。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執俗樂，殊非所宜也」。²⁸以不同時代文本的嫁接並置，形成一套源自於傳統女教，對女性詩才與創作的制約力量。

孫承恩、呂坤的女教書均基於男性家長立場，為維繫家庭人倫的穩定，所以嚴格區畫女性讀書受教的容許範圍，並刻意將詞章詩才與失德、邪教連結，既是維持閨閣的純淨，尤在確保男性「份內」的立言事業不會受到女性挑戰。此與顧若璞「或亦非分外事也」的體悟，亟欲尋求才德兼具、不平而鳴的可能，顯有天壤之別。

女教書並未正面提倡鼓吹女性寫詩，卻仍須處理歷代女詩人及詩作的存在事實，紀傳

²³〔明〕顧若璞：《臥月軒稿》（揚州：廣陵學社，2011，影印清丁丙輯《武林往哲遺著》本），卷前，〈自序〉，頁2219。

²⁴〔明〕孫承恩：《文簡集》，卷40，〈女訓〉，同註21，頁504。

²⁵關於明代社會常視詩歌為風雲月露之詞，筆者〈明代詩歌啟蒙教習研究——由王世貞的學詩經驗談起〉（《漢學研究》，28卷1期，2010.3，頁157-180）有討論，可參考。

²⁶〔明〕孫承恩：《文簡集》，卷40，〈女訓〉，同註21，頁503。

²⁷〔明〕呂坤：《閨範圖說》（臺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5，《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呂應菊重刻本），卷前，〈閨範序〉，頁479、480。按，《閨範圖說》又名《閨範》。

²⁸〔明〕呂坤：《閨範圖說》，卷1，〈嘉言〉，同前註，頁500、511。

體女教書尤難以規避。此類女教書選錄歷代女性行誼，引述她們的事蹟與話語，也包括詩作，這樣的編纂內容，遠較直接訓誡，可能更具教育效能，而附刊人物情境的圖像也使吸引力益增。²⁹下一節即以明代紀傳體女教書為討論中心，考察諸書如何選錄女性詩作、如何指導閱讀，進而展現教育意義。

三、女教書中攸關文學的特殊分類及其用意

明代盛行的紀傳體女教書中，劉向（77- 6 B.C.）《列女傳》彙集女性傳記作為典範或訓戒，被視為女教書的鼻祖，錢謙益（1582-1664）即謂：「自劉子政之傳《列女》，有母儀、婦道、賢明、貞順之目，而後世之述婦德者，相沿而未已」。³⁰此書的著作體例及所錄傳記內容，尤為明人所沿襲，如解縉（1369-1415）等編《古今列女傳》、茅坤（1512-1601）增補《古今列女傳評林》、呂坤（1536-1618）《閩範圖說》、馮汝宗《女範編》、夏樹芳（1551-1635）《女鏡》、汪氏《列女傳》、吳震元（?-1642）《奇女子傳》、朱瑞圖《女史全編》等，多纂輯或改編劉向《列女傳》，再取其後史書列傳及朝廷旌表之女性行誼，加以增補成書。³¹

明代紀傳體女教書著錄體例不一，有按時間、身分排列者，如《古今列女傳》共分三卷，上起唐虞，下迄明初，卷一載后妃，卷二載諸侯大夫之妻，卷三載士庶人之妻。有按傳主生平事蹟分類排列者，其類目多承襲劉向《列女傳》，但到萬曆時，則有呂坤《閩範圖說》及馮汝宗《女範編》，別出〈詩女〉、〈文學之婦〉及〈文女〉類目，³²明顯與女性詩文著述有關，以下分別考察其著錄命意：

²⁹如〔明〕呂坤：《去偽齋集》（臺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6，《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康熙三十三年呂慎多刻本），〈辯閩範書〉謂，《閩範》原本沒有附圖像，其女呂中儀「不得其解，輒掩卷臥」，後乃倩畫工加入圖像，其女「見像而問其事，因事而解其辭，日讀數十事不倦也，且一一能道，又為人解說，不數月而成誦」。紀傳體女教書加入圖像，也吸引了男性讀者，甚至成為他們「賞鑒」女性的讀本，見王正華〈女人、物品與感官慾望：陳洪綏晚期人物畫中的江南文化的差異〉（《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10期，2002.12，頁1-5；7-57），頁14。按，對於女教書所附版刻圖像，筆者已另規畫命題，本論文因篇幅限制，暫不能深入討論。

³⁰〔清〕錢謙益：《初學集》，卷中，〈秦母錢太宜人墓誌銘〉，同註12，頁1422。

³¹如〔明〕馮汝宗：《女範編》，〈凡例〉，同註19，頁2：「《列女傳》所載宮範多矣，……姑稍汰之，以存其為範也」、「《女範》之纂輯，俱出史鑑列傳小學故事諸書所載並原文焉。間有附錄，亦出《大明一統誌》、百國史書及耳目所親觀旌獎者，不敢私徇，以為節烈案。」又如〔明〕吳震元：《奇女子傳》（臺北：天一出版社，1985，《明清善本小說叢刊初編》影印明末刊本）在史鑑列傳小學故事諸書之外，亦有纂輯自傳奇小說者，如〈紅線〉、〈聶隱娘〉等。

³²〔明〕黃希周：《閩範十集》（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明刊本）亦有「文女」類，然此書係以《女範編》為底本，再補入劉向《列女傳》、班昭《女誡》等女教書，故此節未列入討論。

（一）《閨範圖說》的〈詩女〉、〈文學之婦〉類

萬曆十八年（1590），呂坤為教誨女兒呂中儀而編寫《閨範圖說》，將古今賢女善行分為〈女子之道〉、〈婦人之道〉及〈母道〉三端。〈女子之道〉下分〈孝女〉、〈烈女〉、〈貞女〉、〈廉女〉、〈賢明之女〉、〈詩女〉六類，當中〈詩女〉類收錄〈寄征人詩〉、〈上刑官詩〉二則傳記。〈婦人之道〉下分〈兼德〉、〈孝婦〉、〈死節之婦〉、〈守節之婦〉、〈賢婦〉、〈守禮之婦〉、〈明達之婦〉、〈文學之婦〉八類，〈文學之婦〉類收錄〈班氏婕妤〉、〈班氏惠姬〉、〈徐妃疏諫〉、〈秦宣文君〉、〈管仲妾婧〉五則傳記。

呂坤反對女性學詩寫詩，已如前述，其《四禮翼》亦申言：「女子固不宜弄文墨，但古之賢女，未嘗不讀書。如《孝經》、《論語》、《女誡》、《女訓》之類，何可不讀？婦女邪正，不專在此。古如魏、李、孫、朱，固為可戒，若班婕妤、徐賢妃，何害於文墨乎？詩辭歌詠，斷乎不可」。³³呂坤強調女性應該識字讀書，但詩辭歌詠斷然不可，可謂將婦學與詩才斷分為二，然其所舉班婕妤、徐賢妃皆有詩作，顯然在他擘畫的婦學體系中，有條件的網開一面，此乃特列〈詩女〉一類的緣由。其〈詩女〉類題下小序有謂：

女子無儀，且不以學名，況詩乎？錄詩女者何？古今詩女多矣。錄二人者何？非以詩也，非以二女也。男女者，萬物之情，惟聖人能通之。節義者，生人之紀，惟聖人能植之。喜二女之遇，余為世道幸也。³⁴

〈詩女〉類側重記錄未嫁之女的詩歌事蹟。其中，〈寄征人詩〉著錄唐開元中為體恤守邊將士之苦，特遣宮人縫製征衣，有一宮人私夾以詩歌：

沙場征戍客，寒苦若為眠。戰袍經手作，知落阿誰邊。蓄意多添線，含情更著綿。今生已過也，重結後生緣。

事發，唐玄宗未論罪，反而嫁之。呂坤贊語謂：「今生已過，其言可悲。重結後緣，其志已定。是詩也，不失情性之正矣。然宮禁傳詩，禮法所禁。玄宗閱其志而嫁之，仁矣哉」，進而表彰唐玄宗將宮人嫁予得詩之征人，乃「聖祖體天地之心，順陰陽之氣，閱人物之情，

³³〔明〕呂坤：《四禮翼》（臺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5，《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刻清同治光緒間補修本），〈昏前翼·女子禮·書史〉，頁91。

³⁴〔明〕呂坤：《閨範圖說》，卷2，〈女子之道〉，同註27，頁512。

委曲周至如此」。³⁵

〈上刑官詩〉著錄明成祖發動政變，山東布政使鐵鉉（1366-1402）守城不出，其後被殺，二女受父牽連而發配教坊。二女皆能詩，長女有詩調：「雲鬟半挽臨粧鏡，兩淚傾流濕絳紗」，次女詩調：「覽鏡自憐傾國色，向人羞學倚門粧」。有司將詩上呈，明成祖聞而赦之，將二女許配士人。呂坤贊曰：「夫男女之倫，聖王所重。女子自重其身，有甘萬死而義不受辱者。文皇憐二女之節，悉教從良。大哉聖人之德，維持風教，可為萬世帝王法矣」。³⁶

以上〈詩女〉類之著錄，皆以贊語明揭教育意涵，意在彰顯女德，從而宣揚聖主仁厚施恩，在婦學之外兼有政治意涵。此外，「古今能詩之女多矣」，〈詩女〉類僅錄二則傳記，數量極少，則臧否之意自在其中。儘管如此，呂坤讚譽情性之正、烘托節義的詩作，仍舊別開容許創作的窄門，重要的是，二則傳記不約而同的顯示，詩歌能上達天聽，解除人生危機，成就節義，則詩之為用大矣哉。因此呂坤雖強烈貫輸「詩辭歌詠，斷乎不可」的父權訓示，用以標示女性不可跨越的書寫界限，仍可能帶給讀者對詩歌本質與功能的思考。

《閨範圖說》所稱許的〈文學之婦〉，側重婦道與文學的關係，呂坤在〈文學之婦〉類題下小序說明，所謂「文學」指詩文學識，此類入錄基準為：

文學之婦，史傳所載，班班膾炙人口。然大節有虧，則眾長難掩，無論蔡文姬、李易安、朱淑貞輩，即回文絕技，詠雪高才，過而知悔，德尚及人，余且不錄焉，他可知矣。然亦有貞女節婦，詩文不錄者，彼固不以文學重也。³⁷

呂坤強調，史傳中「文學之婦」不乏其人，此類目的著錄，首重節操，而非高才。五則傳記中，〈班氏婕妤〉著錄班婕妤勸諫漢成帝、事太后於長信宮，及作〈自悼賦〉〈紈扇詩〉諸事，呂坤贊曰：「同輦之寵，皆后妃嬪御之所禱而求者也。婕妤既辭而復諫，至於辨謗數語，義正辭確，可謂寵辱不驚矣。卒求長信以避妒，不賢而能之乎」。〈班氏惠姬〉載漢和帝時班昭作《女誡》，並作〈大雀〉賦規諷，呂坤贊曰：「文章德行，表表閨閣間，班氏有女矣」。〈徐妃疏諫〉載唐太宗賢妃徐惠「生五月而能言，四歲誦《論語》、《毛詩》，八歲能屬文，遍涉經史，手不釋卷」，入宮後，因唐太宗好土木、動干戈，乃上疏勸請「慎終如始，損輕愆而益重德，循今是以替前非」，呂坤贊謂：「賢妃非女諫官耶！世言宮妾不可近，婦言不可聽，顧其人其言何如耳。如賢妃者，朝夕在側，食息受言，非耽女寵矣。宮闈近御，孰謂無正人君子哉」。〈秦宣文君〉載秦符堅時韋逞之母宋氏，以八十之年，絳

³⁵同前註，卷2，〈寄征人詩〉，頁534。

³⁶同前註，卷2，〈上刑官詩〉，頁535。

³⁷同前註，卷3，〈婦人之道〉，頁545。按，引文中「班班」為原版本之用字。

慢授《周官》，受封宣文君，呂坤以《周官》音義賴之而大行，贊曰：「賜號宣文，不亦宜乎，聖經賢傳，固婦人所不廢也」。〈管仲妾媵〉載管仲妾媵博學多聞，能解知甯戚之歌，管仲因此推薦甯戚為相，齊國以霸，呂坤贊曰：「媵之學，管仲所不能知，可謂博矣」、「豈獨學優，亦有道之女哉」。³⁸

〈文學之婦〉類與〈詩女〉類的詩文著錄方式不同，只錄篇名，未引錄全篇，可見呂坤標榜女性婦學德範，詩文著述只是烘托其德。值得注意的，〈文學之婦〉也搭配記錄五位地位崇高的男性，分別是漢成帝、漢和帝、唐太宗、符堅和管仲，但傳主班婕妤、班昭、徐賢妃等人才智較為勝出，頌揚之意不言可喻。若進一步推敲，呂坤既以父權角度，拈出「宮妾不可近，婦言不可聽」的俗論俗見，也以實例說明某些女性的才智並不亞於男性，可見其為教習其女而編書，實寄寓著望女成鳳的期待，也賦予女性更大的承擔，不論就學術傳承或家國維繫而言，女性才智仍有發揮的空間或可能。惟這樣的著錄，雖提昇了此書所建構的婦學高度，但只錄篇名，未著錄詩文內容，一方面可能是基於篇幅長短或內容深淺的考量，另方面則規避了詞藻文采的彰顯，減少對讀者從事著述創作的啟發與誘導。

（二）《女範編》的〈文女〉類

萬曆三十一年（1603），馮汝宗《女範編》刊行。此書將古今女德懿範分作〈聖后〉、〈母儀〉（附繼母）、〈孝女〉、〈賢女〉、〈辯女〉、〈文女〉（附武女）、〈貞女〉、〈烈女〉八類。其中〈文女〉類收錄〈柳下惠妻〉、〈魯黔婁妻〉、〈漢班婕妤〉、〈漢曹大家〉、〈唐徐允容〉、〈唐鄭氏〉、〈韋母宋氏〉七篇傳記。七位傳主中，班婕妤、曹大家班昭、徐允容徐惠、韋逞母宋氏，均同於《閨範》，而引錄詩文較詳，如〈漢班婕妤〉全文著錄其自傷之賦，³⁹〈唐徐允容〉謂徐惠「八歲曉屬文，父試，使擬〈離騷〉為〈小山篇〉」，此傳引錄〈小山篇〉全文，以證成其自幼聰慧能文。⁴⁰至於其餘三位傳主，柳下惠妻能誅夫之德，黔婁妻能謚其夫之志行，二人之文均予表彰。唐永平年間則有鄭氏，因姪女將為永王妃，乃述經史正義、取法曹大家之言，編為《女孝經》以授姪女，有功於婦學，故獲顯揚。⁴¹馮汝宗在每篇傳記之後，並未加入論贊，惟書前〈凡例〉針對〈文女〉類有謂：

³⁸同前註，卷3，〈班氏婕妤〉，頁598。〈班氏惠姬〉，頁599。〈徐妃疏諫〉，頁600。〈秦宣文君〉，頁602。〈管仲妾媵〉，頁603。

³⁹〔明〕馮汝宗：《女範編》，卷3，〈漢班婕妤〉，同註19，頁5-6。

⁴⁰同前註，卷3，〈唐徐允容〉，頁9-10。

⁴¹以上同前註，卷3，頁5-12。

通經博古，文采燁然，學士猶難言之，而況以女子著書立言，傳之後世。一字之謚不磨，《周官》之傳勿替，詞賦瞻麗，典故閑習，視文人才子不少讓焉。列為「文女」，以文範也。⁴²

是知〈文女〉類的收錄，側重女性著書立言的表現，與呂坤《閨範圖說》〈文學之婦〉接近。然細觀《女範編》全書八類，〈文女〉乃第六類，位置在〈聖后〉、〈母儀〉、〈孝女〉、〈賢女〉、〈辯女〉之後，顯示馮汝宗所營構的婦學體系以母儀婦德為重，但〈文女〉類位置在〈貞女〉、〈烈女〉之前，相較呂坤將〈詩女〉、〈文學之婦〉均排列在該卷最後一類，顯見馮汝宗對女性學識文采的重視程度較高。尤其〈凡例〉未刻意將文學與節行聯結，反而標舉女性的博學及文采，其「視文人才子不少讓焉」的評價，讓班婕妤、班昭、柳下惠妻、黔婁妻等「文女」，得以跨越性別的藩籬，得到與男性並駕齊驅的機會。

綜合前論，將傳主生平區分類目的編纂方式，遠比按時間及身分排列，更能凸顯著錄意旨與傳主特色，而在類目上標舉「詩」、「文」及「文學」，也遠比只在傳記內容上顯露女性才華學識，更能吸引讀者，使之向慕效法，甚至可能生發創作動機，以詩文紀錄自我志行與人生。不過，〈詩女〉、〈文女〉諸類均非列於卷前首要位置，入錄的女性數量少，且多有宮廷背景，是所謂「宮範」，與庶民社會多有距離，再加上〈贊語〉或〈凡例〉謹慎提醒以品德節操為貴，仍顯示入錄的女性並非常態，她們是以品德節操和罕有際遇，加上才華與學識的幫襯，方能通過男性婦學意識的守門，成為才德兩全的典範。因此，讀者若識字不多、情性不相近、才力不及，或無特殊際遇，則不易生發創作意識，多視之為軼事奇聞，予以讚賞稱道而已，這或許是女教書拓展女性知識見聞的另種教育功能。

四、女教書中對女性詩歌的述評與立場

女教書編者的詩歌觀點，也透過著錄與述評來展現。女教書著錄的詩歌，主要可分三類，包括《詩經》之詩、男性詩作及女性詩作。女教書引錄《詩經》，多側重教化功能，如明末程涓臣在〈古今閨範序〉以自我設問的方式謂：「〈關雎〉正風，〈柏舟〉嗣響，居然三五之遺，是非文習勝乎？曰，是所謂先王詩書之教也，夫教者端於詩書，而壞於文辭者也」，⁴³可見女教書引述《詩經》詩句，重點在道德教化，而不在文辭之習。⁴⁴又有引錄

⁴²同前註，〈凡例〉，頁3-4。

⁴³〔明〕黃希周：《閨範十集》，卷前，同註32，頁4。

⁴⁴關於《詩經》與明代的女教，筆者有〈《詩經》與明代內廷女教——以女教書為中心的考察〉（《書目季刊》，49卷第1期，2015.6，頁41-71），可參考。

《詩經》中女性詩作，以彰明女德，如《女鏡》中〈衛宣夫人〉傳引〈邶風·柏舟〉：「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⁴⁵乃衛宣夫人以詩申明守節心志，詩歌足與貞節相輝映。也有引《詩經》詩句作為婦道論贊，如《古今列女傳》中〈太姒〉傳引〈大雅·思齊〉：「太姒嗣徽音，則百斯男」，⁴⁶頌揚太姒婦德之美及子孫繁盛，以見婦德之功。

女教書引男性的詩作，亦多作為論贊之用。如《新續列女傳》中〈趙氏之女〉，記錄宋人趙氏，有殊色，為賊所奪，不屈，自縊於輜輿。傳末引錄屯田員外郎張寅所作〈趙女詩〉頌讚其事：「美色從來禍所嬰，賊修婚禮強來迎。登輿泣與家人訣，污辱如斯不苟生。就死從容世所難，屹然高義重於山。莫言殊色為身祟，留得香名汗竹間」。⁴⁷女教書徵引此類詩作，除存人記事，尤藉以宣達由男性所主導的婦學意識，包括美色不足自恃、臣服於家長婚配、以死節留名等，彰顯個體的「高義」，使女性服膺順從，以維護社會倫常綱紀之不墜。

女教書引錄女性詩作，最能表出編者的評述觀點，惟因數量頗多，為求較深入的探看，以下選取班婕妤、花木蘭、關盼盼、鄒賽貞作為個案討論。四位女性均有代表性，班婕妤為宮闈才智典範，花木蘭為文武雙全的孝女，關盼盼為出身卑下的詩妓，鄒賽貞則為才德兩全之民婦，她們所處時代、身分及人生境遇各異，卻多能自省自覺的以詩歌發聲。本節除了討論女教書著錄的個體差異性，也觀察比較當世女性詩選的著錄，以見她們的婦德與詩才受到如何的閱讀與論列。

（一）班婕妤

在明代女教書中，班婕妤是女性才德的代表人物，解縉《古今列女傳》著錄於卷一，著重褒揚其賢才通辯，而未強調詩才。⁴⁸東海猶龍子《列女傳演義》著錄於〈辨通傳〉，評曰：「賢明、仁智、貞順，兼而有之，不獨一辨通也」。⁴⁹呂坤《閨範圖說》著錄於〈文學之婦〉，馮汝宗《女範編》著錄於〈文女〉，已見前述，惟呂坤在贊語肯定「辨謗數語，義正辭確，可謂寵辱不驚矣」，⁵⁰馮汝宗則未加品評。又有天啟崇禎年間朱瑞圖所輯《女

⁴⁵〔明〕夏樹芳：《女鏡》（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六年刊本），卷1，〈衛宣夫人〉，頁2-3。

⁴⁶〔明〕解縉等編：《古今列女傳》，卷1，〈太姒〉，同註14，頁491。

⁴⁷〔明〕黃希周：《新續列女傳》（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列女傳彙編》影印日本承應三年刻本），卷中，〈趙氏之女〉，頁712。

⁴⁸〔明〕解縉等編：《古今列女傳》，卷1，同註14，頁494-496。

⁴⁹〔明〕東海猶龍子：《列女傳演義》（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列女傳彙編》影印明刻本），卷6，〈辨通傳·漢班婕妤〉，頁571-572。

⁵⁰〔明〕呂坤：《閨範圖說》，卷3，〈班氏婕妤〉，同註27，頁599。

史全編》，僅著錄生平，未引述詩作。⁵¹

上述著錄可見明代女教書編者均從班婕妤生平取徑，褒揚其辨通之才，有的編者能細論人品，強調賢明、仁智、貞順諸德兼備，有的則表彰寵辱不驚的應變機智，但對其抒發幽微心志的〈自悼賦〉〈團扇詩〉諸作，則視為無須標榜，猶如把她的文學才華與詩人身分有意的隱藏。

反觀明代女性詩選，皆著錄生平、詩作，如嘉靖年間田藝衡《詩女史》，錄〈怨歌行〉、〈自悼賦〉，並謂所作「哀而不傷，止乎禮義，風人之體備矣」。⁵²題為鍾惺（1574-1624）硃評《詞府靈蛇》謂：「其源出於李陵。〈團扇〉短章，辭旨清怨」。⁵³《名媛詩歸》收錄〈怨歌行〉，鍾惺評曰：「輕婉卑順，卻是婦人語，調亦平」。⁵⁴女性詩選側重存其詩亦存其人，班婕妤受到關注與標榜，本屬當然之事，惟編者能引導讀者透過作品的閱讀，了解班婕妤所處情境，從而體會其委婉卑順的人格和去就取捨的智慧，品味其哀而不傷的語言風格，詩歌抒情言志的特質因之展露無遺。

女性詩選的著錄，尤能不以人品廢言。以班婕妤的爭寵對手趙飛燕而言，明人編纂女教書多數揚善隱惡，凡「孽嬖」盡皆刊去，故趙飛燕傳記多未錄入。只有《續列女傳》，少見的列之於〈孽嬖〉，詳載惡行，並謂：「趙昭儀之兇嬖，與褒姒同行」。⁵⁵但在女性詩選中，趙飛燕卻擁有一席之地，如《詩女史》選錄趙飛燕歸風送遠之曲。《名媛詩歸》亦錄全詩，題為〈歸風送慘〉，並因是詩係摹擬〈大風歌〉而來，評曰：「自是一種賦手，開後人擬作之端」。⁵⁶顯見女性詩選中，詩才可以超越婦德而獲入錄，女教書則以人品節行為入錄基準，詩才並非考量重點，此即前述呂坤在〈文學之婦〉所謂：「大節有虧，則眾長難掩」。

（二）花木蘭

⁵¹ [明]朱瑞圖：《女史全編》（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天啟崇禎間萬卷堂刊本），卷1，〈漢成帝班婕妤〉，頁7-8。

⁵² [明]田藝衡：《詩女史》（臺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嘉靖三十六年刻本），卷2，〈班婕妤〉，頁701-702。

⁵³ [明]鍾惺：《詞府靈蛇》（臺北：廣文書局，1973，影印天啟刻本），〈精集·衡品上〉，頁158。

⁵⁴ [明]鍾惺：《名媛詩歸》（臺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刻本），卷1，頁19。

⁵⁵ 《古列女傳·續列女傳》（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列女傳彙編》影印宋本重雕本），卷8，頁571。

⁵⁶ 分別見[明]田藝衡：《詩女史》，卷2，〈趙飛燕〉，同註52，頁701。[明]鍾惺：《名媛詩歸》，卷1，同註54，頁19。按，女性詩選選錄節行有虧者之詩，又有[清]王端淑：《名媛詩歸初編》（哈佛燕京圖書館「明清婦女著作」影印清康熙六年清音堂刻本），卷19，〈正集附上·楊宛〉，頁19.9a，端淑謂乃一代才士，然朝而秦暮而楚，「文人無行，女子亦然」。同卷，〈正集附上·杜氏〉，頁19.10a，端淑謂「杜氏詩不足錄，特存之以示勸懲。」

花木蘭是難得的文武雙全女性，但未入錄前述〈詩女〉、〈文學之婦〉、〈文女〉類，然所著〈戍邊詩〉仍被女教書全詩著錄，很值得注意。〈戍邊詩〉又稱〈木蘭詩〉，呂坤《閩範圖說》將全詩著錄於〈貞女〉類，並謂：「木蘭，唐商丘人，父病不能從軍，為有司所苦。木蘭代父戍邊十二年，人不知其女也。清白之操，可比冰玉，歸賦〈戍邊詩〉一篇云」。贊語曰：「若木蘭者，人何嘗有失身之議哉。三軍之眾，十二年之身，人且不知其為女也，又何從而議之」。⁵⁷呂坤引錄此詩作為其生平實錄，著重凸顯「清白之操」、「十二年之身」，可見在他的婦學體系中，花木蘭長達十二年的守身如玉，是最珍貴的品德，他甚至引伸為君子處世模範，視為超越性別的典範。

馮汝宗《女範編》著錄全詩於〈武女〉類，〈凡例〉由傳統女教出發，有謂：「《易》稱女德無攸，遂在中饋而已，未聞有武功也」，接著強調木蘭「女郎行戍，父、弟免於征役，其於君父，實有功焉。此事功之罕觀者也，亦備一範」。⁵⁸馮汝宗的著錄，凸顯花木蘭的事功，一在於武功，以女性而能擔負男性行戍的任務；一在於忠孝兩全，能盡孝於家，盡忠於國。馮汝宗強調「罕觀」、「亦備一範」，則說明他所營構的婦學體系仍是以主中饋為主，花木蘭事功非尋常女性可及，從而與婦職作出區隔。

又有萬曆年間汪氏所編《列女傳》，著錄花木蘭乃梁人，並謂：「為女丈夫，而才兼文武，《詩》云：『允文允武』，此之謂也」。⁵⁹汪氏引錄〈戍邊詩〉以見花木蘭行誼，並引〈魯頌·泮水〉詩句贊其文武兼美，其評述角度雖較能兼及文學才華，實則亦以〈戍邊詩〉為生平實錄，而未有文辭意旨之品評。

若比較女性詩選，田藝蘅《詩女史》未著錄花木蘭其人其詩，係因認定此詩非木蘭所作，書前〈凡例〉即言：「文人代作詩，昭然可辨，若〈木蘭〉諸篇是也」。⁶⁰鍾惺《名媛詩歸》則將之著錄於梁代，題作〈木蘭詩〉，並謂：「蘇氏以為後人擬作，《古文苑》為此詩直述，無含蓄意，又在〈悲憤〉一詩之下，信為木蘭所作無疑也」。⁶¹女性詩選編者重視詩作真偽，並作為是否選錄的基準，然由詩歌語言品質的樸實直露、缺乏含蓄意味，與花木蘭的兼擅武功連結，而論定此詩真偽，仍屬刻板的揣想。

女教書著錄〈戍邊詩〉，不涉入詩作真偽之辨，但在不同編者的婦學意識中，此詩被附加不同的閱讀指導，有側重女性特質，讀出花木蘭守貞的可貴；有由女性主中饋的天職，

⁵⁷〔明〕呂坤：《閩範圖說》，卷2，〈女子之道·貞女·木蘭代戍〉，同註27，頁526。

⁵⁸〔明〕馮汝宗：《女範編》，卷首，〈凡例〉，頁4。〈木蘭女〉見卷3，〈武女〉，同註19，頁15。

⁵⁹〔明〕汪氏：《列女傳》（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列女傳彙編》影印清乾隆四十四年刻本），卷9，〈木蘭女〉，頁225-226。按，汪氏，安徽新安人，此刻本原有汪氏姓名，但均被刊去其名，據〔清〕盧文弨寫於清乾隆四十四年的〈汪氏輯列女傳序〉：「其名則不知誰何所刊去，亦嘗遍攷之，而卒未得也」，則其名在清乾隆時已難以考見。

⁶⁰〔明〕田藝蘅：《詩女史》，卷前，〈凡例〉，同註52，頁687。

⁶¹〔明〕鍾惺：《名媛詩歸》，卷7，〈木蘭〉，同註54，頁79。

讀出花木蘭武功罕觀；有由男女才略的不同，讀出花木蘭為不讓鬚眉的女丈夫。因此〈戍邊詩〉未被置入〈詩女〉、〈文女〉類目，即因編者認定此詩是婦學教化的範例，具有遠比女性騁才創作更高的價值。

（三）關盼盼

唐代關盼盼乃張建封之妓妾，兼擅詩詞與歌舞。張建封既歿，其念舊而不嫁，常居燕子樓，作二詩以明心志。白居易和其詩，並贈絕句，詩中有「歌舞教成心力盡，一朝身去不相隨」之句，關盼盼得詩悲泣，和以一絕，旬日不食而死。其詩云：

自守空樓斂恨眉，形同春後牡丹枝。舍人不會人深意，訝道泉臺不去隨。⁶²

關盼盼與白居易詩歌往來之事，明人多數信其為真，鍾惺《名媛詩歸》入錄白居易〈和燕子樓詩〉及詩序，詳載其事，並引錄關盼盼〈燕子樓感事三首〉、〈和白舍人〉，以「自守便立志不苟」、「擬詳曲肖，居然可想」、「深意總非人所能會」諸語加以評說，⁶³引導讀者由修辭命意中感受委婉傷情。

汪氏《列女傳》、《列女傳演義》、《奇女子傳》等女教書，鑑於諸詩使其死節更顯傳奇，因而詳載以存其事。其中東海猶龍子《列女傳演義》評曰：「妓妾守愛不嫁，已非尋常之妓妾矣，又能忍死，不敢以重色玷我公清範，尤妓妾之所難能。及被樂天之誚，終能絕食以隨泉臺，可謂死生皆義，非漫然從死者可比也，故不忍沒之，而附於節義之後」。吳震元《奇女子傳》評曰：「白傳詩亦生輓歌也。嗚呼，臨春結綺，迷樓景陽，鞠為茂草，而綠珠樓、燕子樓，猶結沒煙雨間，孰謂可以無死也哉」。⁶⁴

女教書的入錄，重點在凸顯關盼盼身為名妓，節操受到質疑，其詩雖為時人窺視傳佈，仍不足以令人信服，她必須翻轉身分，變成以死明志的烈女，方能取信於人，詩歌因此與婦德結合，化作節烈的象徵。至於白居易的詩歌，非但無人考辨其真偽及合理性，甚至視為「生輓歌」，具有讓人雖死猶生的力量。

由此可見，女性詩選雖與女教書一樣，著錄關盼盼其人其詩，但女性詩選的編者寄予

⁶² [明]東海猶龍子：《列女傳演義》，卷5，同註49，頁442。

⁶³ [明]鍾惺：《名媛詩歸》，卷14，同註54，頁159-160，所錄為〈和白舍人〉的評語。

⁶⁴ [明]汪氏：《列女傳》，卷9，〈關盼盼〉，同註59，頁230。[明]東海猶龍子：《列女傳演義》，卷5，〈節義傳·唐關盼盼〉，同註49，頁441-443。[明]吳震元：《奇女子傳》（臺北：天一出版社，1985，《明清善本小說叢刊初編》影印本），卷3，〈張建封妓〉，頁57-59。按，汪氏《列女傳》著錄關盼盼居燕子樓二首絕句，《列女傳演義》、《奇女子傳》則著錄三首，詳略不同。。

同情，能評品詩歌淒婉之美。女教書則將詩歌與婦德聯繫，既牽動女性是否馳騁詩才肆意抒情的自主性，也影響她們對自我生命意義的判斷，在這個穩固的婦學體系中，白居易猶如父權裁判，以詩歌議處懲戒，成為關盼盼「節烈」的推手。重要的是，關盼盼並未反抗，反而是臣服，以自我了結生命來成就身後之名，是則女教書著錄關盼盼的詩歌行誼，除了傳奇、警世，尤具有引導讀者服從婦道的教化意義。

（四）鄒賽貞

鄒賽貞是明代成化、弘治間著名才女，著有《士齋詩集》。《詩女史》入錄其詩十三首，⁶⁵《名媛詩歸》則著錄十四首，並說明其自號「士齋」之來由，乃詩多奇句，「見者以為無愧能言之士，因號曰『士齋』」。二書又引錄其女婿大學士費宏（1468-1535）評論其詩云：「文采絢爛，若機錦之初剪；意味雋永，若鼎和之既調；音韻鏗鏘，又若雜佩之交振」。⁶⁶透過錄詩數量的眾多、時人「無愧能言之士」的評說，及位高權重女婿的評論加持，推崇鄒賽貞的詩才罕有其匹。

鄒賽貞備受女性詩選編者的推重，但因其生活在明代中葉，時代較晚，罕見女教書入錄。汪氏《列女傳》少見的著錄其傳記，並謂：「少聰慧，博覽子史，以含咀其菁華，隨事摹寫，和平莊重，見者莫不奇之」，其後引錄〈春日述懷詩〉及〈京邸九日懷未軒詩〉全詩以證，評謂：

唐世女婦類能詩，今則以筆墨匪閨閣事，知書者且不槩見，矧詩賦乎？此雖以女德之所不載，習尚致然，亦其資性殊也。鄒賽貞獨能是，是足稱於世，而列於辨通之林矣。天生俊英，愚婦固難捧心效顰，而企其涯涘也。⁶⁷

汪氏的品評呈現鄒賽貞從事詩歌創作時的特殊情境：一為明世普遍以筆墨非閨閣事，故女性能詩者少。一為習尚以為寫詩不符女德。一為女性能詩乃資性殊異，兼有女德與筆墨，可列辨通之林。汪氏的評說，顯見其對明代女詩人處境甚有留心，「可列辨通之林」一語，將女性詩歌視為語文思辨的捷利，納為「婦言」之一，相較當世女教書編者普遍以女性嫻

⁶⁵〔明〕田藝蘅：《詩女史》，卷14，〈鄒賽貞〉，同註52，頁789-791。

⁶⁶〔明〕鍾惺：《名媛詩歸》，卷26，〈鄒賽貞〉，同註54，頁297-298。按，鄒賽貞著有《士齋詩集》三卷，現有影印本（臺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嘉靖三年傅希準刻本）傳世。

⁶⁷〔明〕汪氏：《列女傳》，卷15，〈鄒賽貞〉，同註59，頁150-151。

靜無聲及內言不出閨為婦德，如孫承恩〈女訓〉謂：「端莊純一，貞靜幽閒，是謂中正，女德乃全」，⁶⁸呂坤《閨範圖說》引《禮記·曲禮》，強調「外言不入梱，內言不出梱」，⁶⁹馮汝宗《女範編》主張：「女德默默爾，何取於辯哉！女而辯，女之大不幸者也」，⁷⁰顯得較為寬宥。

汪氏以「天生俊英」讚譽鄒賚貞，既解釋其詩才罕見，也使其足以對抗「習尚」，得到發聲的正當性。不過，汪氏的評論仍是以詩歌與婦德相稱為前提，如著錄鄒賚貞〈春日述懷詩〉：「遲遲日影上簾鉤，百種新愁掛念頭。午睡易驚鄉夢遠，春輝難報寸心柔。藝窗燈火常當夕，鵬鷺風雲未遇秋。身病消容尤可恨，菱花照處自堪羞」，此詩委婉傾訴感時、思親、思鄉、病況等千般情愁，而汪氏的解讀是「隨事摹寫，和平莊重」，較之前述女性詩選引錄費宏的評論，能從文采、意味、音韻評品賞譽，汪氏的評論角度顯得單一且保守，亦可見其雖同情女詩人處境，但所謂「天生俊英」，並非給予馳騁詩才的無限空間，而是必須以婦學意識審慎發聲，方可謂為俊英。

五、女教書所展示的女性詩思情志與人生境遇

明代的婦學強調內言不出閨、筆墨非閨閣事，女性詩歌既是「內言」，也是「筆墨」，能被女教書編者重視及著錄並不容易。以下分就四端考察能詩女性會在何種人生境遇中，以詩歌顯露自我詩思情志，而詩歌必須與那些人生境遇連結，方有被彰顯的可能，這樣的推論希望能呈現明代婦學如何「網開一面」，兼融女性的婦德與詩才，也呈現女教書所營構的女性詩歌世界。

（一）生死存亡

女性面臨自身生死存亡危機，以詩明志，則其詩易得到著錄。如韓琦（1008-1075）五世孫女韓希孟，適賈瓊為妻，元兵破城，為卒所掠，自知不可免，乃作絕筆詩：

我質本瑚璉，宗廟供蘋蘩。一朝嬰禍難，失身戎馬間。寧當血刃死，

⁶⁸〔明〕孫承恩：《文簡集》，卷40，〈女訓〉，同註21，頁504。

⁶⁹〔明〕呂坤：《閨範圖說》，卷1，同註27，頁500。

⁷⁰〔明〕馮汝宗：《女範編》，卷首，〈凡例〉，同註19，頁3。

不作衽席完。漢上有王猛，江南無謝安。長號赴洪流，激烈摧心肝。⁷¹

韓希孟將詩歌書於練帶，赴水而亡。此詩入錄《古今列女傳評林》、《女鏡》、《女範編》、汪氏《列女傳》、《新續列女傳》。⁷²又如元代至正年間有何氏，為衢州龍游縣儒生婦，為亂兵所掠，裂帛題詩，投江而死，詩曰：

妾長朱門十九春，豈期今逐虜囚奔。殺身無補君王事，死節難酬夫婿恩。
江靜從教沉溺體，月明誰與弔歸魂。只愁父母難相見，願與來生作子孫。⁷³

詩歌為汪氏《列女傳》著錄。明代初年又有蘭節婦，有美色，為陳友諒部屬所掠，蘭氏殺兒嚙指，題詩於壁：

涇渭難分濁與清，此身不幸厄紅巾。孤兒豈忍更他姓，烈婦寧甘事二人。白刃
自揮心似鐵，黃泉欲到骨如銀。荒村日落猿啼處，過客聞之亦慘神。⁷⁴

蘭氏隨後自刎而死。其詩入錄《古今列女傳評林》、《女範編》、汪氏《列女傳》、《新續列女傳》，⁷⁵汪氏並評曰：「蘭氏題詩明志，伏劍潔身，可謂不汙矣。寧為玉碎，不作瓦全，其烈烈而死，距今已二百餘年，凜凜猶有生氣，死何憾哉」。

絕筆詩並非尋常筆墨，女性視死如歸，即取得寫作正當性，可以跨越「內言不出閫」的藩限。而題詩於衣帶或牆壁的顯露方式，尤在確保死亡後可以向公眾發聲控訴，不必倩請他人作墓誌銘，詩歌足為不朽墓銘。故汪氏所謂「距今已二百餘年，凜凜猶有生氣」之語，說明這類型詩作具有超越短暫生命的永恆價值，因而獲得女教書全詩著錄，甚至成為傳記內文的主體。

（二）家庭危難

⁷¹ 同前註，卷4，〈烈女·宋韓希孟〉，頁25。

⁷² 〔明〕茅坤：《古今列女傳評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中國古代版畫叢書二編》影印明萬曆間金陵富春堂刊本），卷7，〈節義傳·宋韓希孟〉，頁406-407。〔明〕夏樹芳：《女鏡》，卷7，〈韓希孟〉，同註45，頁39-40。〔明〕汪氏：《列女傳》，卷11，〈韓希孟〉，同註59，頁424-425。《新續列女傳》（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列女傳彙編》影印明刻本），卷中，〈韓氏之女〉，頁717。

⁷³ 〔明〕汪氏：《列女傳》，卷13，〈龍游何氏〉，同註59，頁586。

⁷⁴ 〔明〕馮汝宗：《女範編》，卷4，〈烈女·蘭氏節〉，同註19，頁35。

⁷⁵ 〔明〕茅坤：《古今列女傳評林》，卷7，〈節義傳·蘭氏有節〉，同註72，頁418-419。〔明〕汪氏：《列女傳》，卷14，〈蘭節婦〉，同註59，頁80-81。《新續列女傳》，卷下，〈蘭氏有節〉，同註72，頁796。

女性一生中可能面臨的家庭危難十分多樣，若有寫詩之能，以詩明志，其詩易獲得窺見。如前述《閨範圖說》所著錄鐵鉉二女遭逢家難，以〈上刑官詩〉得到明成祖的赦免。至如女性出嫁之後所面臨的家難，則以夫死守貞全節最多。如宋建寧進士王防之妻黃淑，夫卒，親戚共議其改適廬陵令，黃淑賦〈詠竹〉詩：

勁直忠臣節，孤高烈女心。四時同一色，霜雪不能侵。

此詩入錄於汪氏《列女傳》及《女鏡》，⁷⁶二書均謂此詩令「眾議遂寢」，顯見以詩明志確有效果。然〈詠竹〉詩何以有這樣的力量，汪氏評曰：「士窮見節義，世亂識忠臣，女猶士也，烈女之心，猶忠臣也。忠臣恥事二君，烈女豈事二夫也者」。又謂其「借竹以詠志，卒不改節，以全其貞，視古烈女，人有古今，心寧有真偽，行寧有淳澆乎？特表之以風時，俾與古先媲美」。是故黃淑賦詩詠志，可見才具；公開昭示決心，以一敵眾，可見膽識；其節行貞烈，「女猶士也」，可媲美古先。因為才具、膽識、節行三者兼備，〈詠竹詩〉因此成為「女而士行」的有力宣示，足以喝退眾議，也臻為婦學典範。

又如王素娥，是明人胡節之妻，「生有淑德，長能詩文，尤曲盡女工」，其後夫死，誓不他適，作〈黃昏〉詩：「堦下蛩吟又暮秋，倚欄獨立恨悠悠。幾多心事三年淚，忍向更深枕上流」。汪氏《列女傳》著錄此詩，評曰：

其嫻於詩文也，無足多也。其精於女紅也，無足多也。至其守茲清苦，不慕華腴，視彼目招心挑之婦，望富厚而奔者，不以莛楹判乎哉！⁷⁷

王素娥的詩歌在明代頗為傳誦，《名媛詩歸》錄其〈悶懷〉、〈渡錢塘江〉、〈黃昏〉等詩四首，⁷⁸深致肯定。但在汪氏《列女傳》中，她的詩才雖獲記錄，卻被「無足多也」之語刻意抵銷，〈黃昏〉詩因此被剝除詩歌文學本質，成為清苦守節的象徵，也對比出貪慕榮利之婦的不堪，以達成教化目的。

女性以詩明志，不盡是向公眾發聲，也有私密的展示方式。如元人李若問妻萬氏，夫死守節，父姑令其改適，萬氏以梅花自喻，寫作〈梅詩〉，並繡於枕上：

洒洒標英別樣奇，歲寒心事有誰知。妾心正欲同貞白，枕上殷勤繡一枝。

⁷⁶〔明〕汪氏：《列女傳》，卷13，〈王防妻〉，同註59，頁582、583。〔明〕夏樹芳：《女鏡》，卷7，〈黃淑〉，同註45，頁38。

⁷⁷〔明〕汪氏：《列女傳》，卷15，〈王素娥〉，同註59，頁140-141。

⁷⁸〔明〕鍾惺：《名媛詩歸》，卷26，〈王素娥〉，同註54，頁300。

此詩入錄於汪氏《列女傳》，並謂「求者遂寢」。⁷⁹不同於題壁之類的公開展露，萬氏繡詩於枕，說明詩歌對於女性而言，亦有抒情自勵、撫慰傷痛的私密意義。萬氏以含蓄隱密的繡枕，婉轉訴諸家人，解決迫嫁危機，終而成就貞節，此詩亦因此由隱而顯，臻入女教書的婦學體系。

又有未嫁而寡的節婦，作詩以見志。如明初章文寶聘金氏為妻，未及成婚，即以疾卒。金氏不顧父母反對，往見最後一面，且因章文寶已先納妾包氏，有妊，金氏乃撫妾守節。其後包氏生子章綸（1413-1483），金氏親自教其讀書，又遣就外傳，勉其力學，並寫〈見志詩〉云：

誰言妾有夫，中路棄妾先自歿。誰言妾無子，側室生兒與夫似。兒讀書，妾辟纊，空房夜夜聞啼鳥。兒能成名妾不嫁，良人瞑目黃泉下。

此詩入錄於《女鏡》、《女史全編》等。⁸⁰金氏詩中傳達自身無夫、無子的困境，亦即面臨妻職、母職的落空，她以教養側室之子來重建人生目標。章綸在其教養之下，於正統四年（1439）中進士，金氏未以富貴相期，而勉以忠臣之節。其後章綸歷經疏請復儲、繫獄論死、復官等境遇，金氏始終護持，而章綸亦如慈烏反哺，事之至孝。因此，金氏入錄女教書不僅是詩才，尤在於節義凜然及母教有成。然東海猶龍子《列女傳演義》對金氏〈見志詩〉的評述，指出女性守節所面臨的另一難處：

題詩明志，有含笑入地之意。此其心，此其性，殆只知有倫常，有名教，而不知有人慾者矣。垂為母儀，何愧古人。⁸¹

東海猶龍子之說，點出女性守節不僅涉及倫常名教，還有情慾的問題，這是符合人性的深刻評論。但東海猶龍子側重於金氏只知有倫常名教，而不知有人慾，因而頌揚這是發自內心的貞潔，〈見志詩〉適足以證成其心志，具有自撰墓銘、含笑入地的意義。此外，金氏的事蹟中，其子章綸高中進士、忠孝兩全，猶如婦德的桂冠，將金氏守節撫子的成效向上推高，使她能在眾多節婦中脫穎而出，成為女教書中維繫倫常名教的母儀典範。

（三）婚姻經營

⁷⁹〔明〕汪氏：《列女傳》，卷13，〈龍泉萬氏〉，同註59，頁544。

⁸⁰〔明〕夏樹芳：《女鏡》，卷8，〈章綸母〉，同註45，頁35-36。〔明〕朱瑞圖：《女史全編》，卷下，〈母教部·章綸母〉，同註51，頁40。

⁸¹〔明〕東海猶龍子：《列女傳演義》，卷2，同註49，〈章母金氏〉，頁113-115。

婚姻關係中，夫妻唱和本是閨房之樂，若才情相當，琴瑟和鳴，更為佳話。如宋代王安石之女舒王，適吳安持，安持以詩寄之曰：「西風吹入小牕紗，秋色應憐我憶家。極目江山千里恨，依然和淚看黃花」。舒王以《楞嚴經新釋》付之，並和韻曰：

青燈一點映牕紗，好誦楞嚴莫念家。能了諸緣如夢幻，世間應有妙蓮花。

此詩入錄於《女鏡》。⁸²舒王為名門之女，本易受矚目，所作和詩，可見書香一脈，其引佛經勸慰夫婿，兼以自勉，化解思念之情，可見才情悟性皆高，因而入錄女教書。然夫妻唱和不皆是義正詞嚴，若內容較為私密露骨，則少有機會獲得女教書著錄，汪氏《列女傳》入錄秦嘉之妻徐淑傳記，是少數的特例。

徐淑因身體有疾還返娘家休養，與夫詩文往返，有「未奉光儀，則寶釵不列也。未侍帷帳，則芳香不發也」諸語，汪氏《列女傳》以徐淑有才而著錄，但評曰：

徐淑稱才婦，而不免以情欲之感，介乎容儀；以宴私之意，形乎動靜。其視班婕妤之詩賦，猶隔一塵也；視曹大家之著述，猶退三舍也。無關風教，徒長淫心。⁸³

徐淑詩文以其夫為對象，是夫妻間私密話語，並非向公眾展示。汪氏雖以徐淑才情得自於天而予以著錄，卻是利用這個事例，向讀者訓示「無關風教，徒長淫心」，以達到勸懲目的。汪氏之說呈現女教書編者對於女性詩才的微妙觀點，亦即女性詩才雖由上天賦予，然必須有裨風教，才具有創發的意義與價值，如果用來抒發私密情思，即使是夫妻的閨房密語，均視為有違婦道，甚至以「淫心」相責。汪氏與其他女教書編者一樣，都將詩歌的抒情言志特質，與女性的創作書寫切割，阻止自由馳騁筆硯、興懷抒感，僅允許或是讓出一個有裨風教的領域，讓女性發聲，也以之為標準，論列女性詩歌的正邪良窳。

在婚姻關係中，受到女教書編者允許與肯定的詩作，還有其他不同樣貌。有以巧智投詩救夫，如方勉妻許氏，好學能詩，嘗與夫讀《晁錯傳》，作詩謂：「匣劍未磨晁錯血，已聞刺客殺袁絲」，後方勉與友飲於市，犯夜禁被囚，許氏投詩於令尹，方勉遂獲釋而歸。⁸⁴有富貴思危，以詩諫夫。如唐女王韞秀，乃太原節度史之女，適元載為妻，元載擢拜中書，韞秀寄諸姊妹詩曰：「相闢已隨麟閣貴，家風第一右丞詩。笄年解笑鳴機婦，恥見蘇秦富貴時」。元載於唐肅宗、唐代宗時貴盛無比，韞秀以詩喻之：「楚些燕歌動畫梁，更闌重換

⁸² [明] 夏樹芳：《女鏡》，卷7，〈舒王〉，同註45，頁14。

⁸³ [明] 汪氏：《列女傳》，卷5，〈徐淑〉，同註59，頁570-571。

⁸⁴ [明] 夏樹芳：《女鏡》，卷7，〈方勉妻〉，同註45，頁18。

舞衣裳。公孫開館招佳客，知道浮雲不久長」。其後元載被誅，韞秀則獲命入宮，備彤管箴規之任。⁸⁵

又有面臨棄置，以詩諷諭其夫。如陳少卿宦遊京師，娶妾甚寵，棄妻於家。其妻作詩以寄：「野雞羽毛好，不如家雞能報曉。新人貌如花，不如舊人能績麻。績麻做衫郎得着，眼見花開又花落」，⁸⁶其詩用語淺俗，然義正辭嚴，能狀寫真情實性。又有遭夫棄置，以詩表達順受之志。如衛侯之女黎莊夫人，奉父命，往嫁黎莊公，然黎莊公性情乖異，不與相見，夫人詩謂：「微君之故，胡為乎中露」，始終執貞專一，不違婦道。東海猶龍子《列女傳演義》評曰：「夫妻有幸不幸，而無不順受之理。琴瑟和調，幸也，不幸而琴瑟乖張，則將奈何，亦惟順受而已。若黎莊夫人者，則可謂順受之者矣，所以採其詩以為風化美」，⁸⁷故其詩不惟宣明心志，尤值得琴瑟失調的女性品讀效法。以上傳記呈現女性所面臨的各式婚姻問題，如同前文〈詩女〉、〈文學之婦〉等討論，她們都搭配一位才力識見甚至人格都相對平庸的夫婿，詩歌則為她們帶來扭轉命運、不平而鳴的機會，並獲錄為婦學典範。

也有以詩歌解除失婚危機，終得正果。如明成化年間李妙惠，適盧穿為妻，盧穿下第隱居西山寺讀書，音訊不通，導致誤傳死訊。李妙惠數度尋短，為父母所強，改聘江西鹽商，終未屈服。舟行偶過金山寺，李妙惠題詩於壁：

一自當年拆鳳凰，至今魚雁兩茫茫。蓋棺不作橫金婦，入地還從折桂郎。彭澤曉煙歸宿夢，瀟湘夜雨斷愁腸。新詩謾寫金山寺，高掛雲帆過豫章。⁸⁸

詩末署名「揚州盧穿妻李氏題」，其後盧穿登第，遊寺見詩，乃差臺隸歌其詩於各鹽船下，覓得李氏，婚姻重圓。其詩為《古今列女傳評林》、《女範編》、《新續列女傳》著錄。⁸⁹李妙惠題詩於壁，與「內言不出閭」的習尚扞格，但因宣示「蓋棺不作橫金婦，入地還從折桂郎」的心志，具有絕筆的意義，屬於被動的、不得已的向公眾顯露，沒想到竟成人生轉捩點，讓其境遇戲劇性的翻轉。對於讀者而言，題壁詩是自古詩歌的傳播方式，但女性的題壁詩十分少見，其詩歌才華、詩語力道，與詩末明確的署出其夫籍貫姓名，猶如宣示「從一而終」的意志，俱使這首題壁詩光芒萬丈，因此造就巧妙的遇合，也被女教書所著錄。

又有焚棄詩歌，達成婦道。如唐人孫氏才慧擅詩，適進士孟昌期，曾有代夫題詩之舉，其〈代夫題白燭詩〉云：

⁸⁵ 同前註，卷6，〈韞秀〉，頁22。

⁸⁶ 同前註，卷8，〈陳少卿妻〉，頁36。

⁸⁷ 〔明〕東海猶龍子：《列女傳演義》，卷4，〈貞順傳·黎莊夫人〉，同註49，頁290。

⁸⁸ 〔明〕馮汝宗：《女範編》，卷3，〈貞女·盧進士妻〉，同註19，頁42-43。

⁸⁹ 〔明〕茅坤：《古今列女傳評林》，卷6，〈貞順傳·盧妻妙惠〉，同註72，頁360-363。〔明〕黃希周：《新續列女傳》，卷下，〈盧妻妙惠〉，同註47，頁808-809。

景勝銀缸香比蘭，一條白玉逼人寒。他時紫禁春風夜，醉草天書仔細看。

此詩入錄於《女鏡》，並謂：「詩多膾炙人口，後以才藻非婦人之事，一旦並焚其集，自是專以婦道內治」。⁹⁰孫氏是進士之妻，代夫題詩之舉自是非比尋常，不惟在詩題上凸顯，還由閨房閨內傳播於公眾，說明夫妻才情的相當，也是唐詩盛世的明證。然孫氏獲得《女鏡》的著錄，主要在於能夠捨棄詩才的外顯，轉而專心「內治」，特別是以「焚詩」宣示專心婦道，此乃至高的德範。是故，孫氏擅詩、代夫作詩、焚詩的經歷，猶如女教書編者對於才高擅詩女性所曉示的三部曲，說明詩才不可自矜，亦不值稱羨，以焚棄詩歌作為對婚姻、婦職的臣服，實踐「內言不出閨」的傳統訓示，方是婦學的理想境界。

（四）天生俊英

能詩的女性，在生死存亡、婚姻經營等困頓情境以詩發聲，小則為個人去取遭遇的不平之鳴，大則關係社會風俗名教，成為女教書收錄詩歌的大宗。至如女性歡樂圓滿、稱心愉悅的書寫，與風教節義無關的詩，較難通過女教書編者的守門。但也有些女性詩才來自天賦，即前述汪氏評述鄒賽貞所說的「天生俊英」，詩作可見情志與才慧，也能兼具風教勸懲功能，因而受到編者青睞。

著名的事例是後蜀黃崇嘏，其家貧才高，女扮男裝，以詩謁蜀相周庠，周庠甚稱其美，薦扈府掾，政事明敏，吏胥畏服。周庠愛其才，欲妻以女，黃崇嘏辭以詩云：

一辭拾翠碧江湄，貧守蓬茅但賦詩。自服藍衫居郡掾，永拋鸞鏡畫蛾眉。立身卓爾青松操，挺志堅然白璧姿。幕府若容為坦腹，願天速變作男兒。⁹¹

周庠得詩大驚，問之，乃知為黃使君之女，原未從人，與老嫗同居。汪氏《列女傳》以此事甚奇而加以著錄。吳震元《奇女子傳》於此詩之外，另錄其謁周庠詩：「偶離幽隱住臨邛，行止堅貞比澗松。何事政清如水鏡，絆他野鶴向深籠」，吳震元評曰：「自婦人而為男子，自男子而為婦人，遊戲玩弄，斯亦奇矣」。⁹²

黃崇嘏出身寒微，天縱詩才，能賦詩自娛，是為一奇。復能以詩干謁，處身官場不讓鬚眉，所謂「遊戲玩弄」，既是以女扮男裝進入男性官場，也以詩歌闖入男性專擅的立言事業，甚至作為干謁之資，如此則奇上尤奇。但黃崇嘏的入錄不只是「奇」而已，必須有

⁹⁰〔明〕夏樹芳：《女鏡》，卷6，〈樂昌孫氏〉，同註45，頁27-28。

⁹¹〔明〕汪氏：《列女傳》，卷9，〈臨邛黃崇嘏〉，同註59，頁250。

⁹²〔明〕吳震元：《奇女子傳》，卷2，〈婁逞〉，同註64，頁31評語提及之。

「原未從人」作為條件，以處身貧寒而能守貞的女德，方是有裨風教，獲得女教書的表彰。如此一來，女性以詩抒情言志，如能巧妙應用於人生，不僅足以擺脫困窮、開創坦途，還能夠為自己的才力德範張目，此乃才德相得益彰的典型。

然而，女性聰慧能詩，也可能以詩遭禍，進而成為女教書勸懲警世的範例，此亦為明世婦學的一環。如明嘉靖年間有李玉英，家貧父亡，標梅已過，因作〈送春〉詩：

柴扉寂寞鎖殘春，滿地榆錢不療貧。雲鬢衣裳半泥土，野花何事獨撩人。⁹³

又有〈別燕〉詩：「新巢泥落舊巢欹，塵半疏簾欲掩遲。愁對呢喃終一別，畫堂依舊主人非」。其繼母見詩，誣以姦淫不孝之罪，送錦衣衛，處以劓刑。嘉靖四年（1525）適有寬恤之典，李玉英得以上書鳴冤，重審後，冤情得雪。其詩入錄於《古今列女傳評林》、《女範編》、《新續列女傳》。⁹⁴

李玉英自述其詩「是感諸心聲，形諸筆札，蓋有大不得已而為言者矣」，⁹⁵詩歌是不得已的抒發與顯露，用以陳訴婚姻、人生的不由自主。但她面臨的是，世俗對女性作詩的偏見與誤解，即前述孫承恩〈女訓〉所告誡的「月性風情，德則罔令」，⁹⁶讓繼母有機可趁，官府亦逕予用刑。李玉英以詩作獲罪、獲赦的經歷十分傳奇，女教書引錄其傳記，凸顯女性詩才難被世俗認可，甚且成為災禍之因，以夾帶出詩才所具有的危險性。

天生俊英的女性，對於自己的天分通常有所瞭解，如明末吳栢聰慧擅詩，但為父親勸止，其〈與父書〉即謂：

蒙諭檢韻摘辭，非婦女事，女豈不知。但女于此道，似有天緣。每于疾時，愁處無可寄懷，便信口一吟，覺鬱都舒而憂盡釋也。如所謂吟安一字，皺眉聳肩之苦，頗覺無之。若夫勞心費思，反以增病，則女已久焚筆研、擯青箱矣，寧俟父今日諄諄相誨乎。⁹⁷

吳栢為吳太末之女、陳大生之婦，徐世俊謂其「年十九未嫁，而大生亡。歸陳氏守節五年

⁹³ [明]馮汝宗：《女範編》，卷2，〈辯女·李氏玉英〉，同註19，頁41。

⁹⁴ [明]茅坤：《古今列女傳評林》，卷8，〈辯通傳·李氏玉英〉，同註72，頁464-469。[明]黃希周：《新續列女傳》，卷下，〈李氏玉英〉，同註47，頁812-817。

⁹⁵ [明]馮汝宗：《女範編》，卷2，〈辯女·李氏玉英〉，同註19，頁41。

⁹⁶ [明]孫承恩：《文簡集》，卷40，〈女訓〉，同註21，頁504。

⁹⁷ [清]汪淇、徐世俊評編：《分類尺牘新語》（臺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康熙二年刻本），卷23，〈家庭〉，頁528。

而死。將死之際，出所著一卷，欲付梓。乃翁屬選于余，并為之序」。⁹⁸吳太末勸止其女，以為寫詩「勞心費思，反以增病」，除了基於愛護心理，考慮到世俗流言，尤顧慮女性聰慧者多為造化所忌，在吟詠上費心，會導致身體病痛，甚至紅顏薄命，此即汪淇〈閨閣序目〉所謂：「才人美人兩者，元屬造物所忌，即分而為二，猶慮福慧之難雙，況以美人而復兼才子，則命薄者不將益薄耶」！⁹⁹其〈與友人論閨秀〉談及閨秀因讀書工詩而夭，感嘆「大家閨秀亦何苦捨命喫河魴耶」。¹⁰⁰此皆為男性父權角度所下的警語，彰顯女性詩才導致傷身、薄命的另一種危險性。

吳栢的「天緣」認定，來自對自我生命的感悟，讓她違背父訓與婦學，在才德的思辨中，選擇自由馳騁筆硯，日後亦不顧「內言不出閨」傳統，在將死之際，欲將詩稿付梓顯露，冀望以詩作延續生命，被後世窺見。「天緣」也反映黃崇嘏、李玉英等天生俊英女性，為何選擇「賦詩自娛」或「不得已而為言」的心理面向，她們以詩才來自天緣，昭示自己不得已跨越閨閣性別的藩籬，被動地闖入男性專擅的詩歌領域。天緣的認知，一方面讓她們面對傳統女教的勸止，甚至造化所忌、傷身薄命的威脅，採取認命的態度，但另一方面「吟安一字」帶來馳騁詩才、獨立自主、抒情發聲的快感，其積極昂揚的意義，勝過對身體和生命的寶惜。

六、女教書對女性才德思辨與創作的影響

明代女性經由女教書的誦讀，得以知曉婦學，認識經史典籍中歷代女性典範，產生自我的思辨與約束，進而提昇自我的價值，使符合婦學標準。如臨溪女子汪氏「長而讀《列女傳》，當否悉有概於衷」。¹⁰¹吳氏（1474-1558）由女教書而歷覽前史：「誦習《內則》、《女誡》諸書，性穎慧，聽輒了悟，由是益觀古今事，前史皆歷歷能道之，至論成敗，較若指掌，丈夫莫踰也」。¹⁰²端淑卿「幼從父宦邸，日讀《毛詩》、《列女傳》、《女範》諸篇。笄總後，博通群書，備有儀法」。¹⁰³《女教書》學習成效尤在言行的實踐，如前文所引女性墓誌銘的墓主，都被肯定為婦德有成。又如陸粲（1494-1551）之姊陸氏，在弟婦卒後，回到娘家照護盲母、撫養孤兒，陸粲為寫〈陸義姑姊傳〉，即以劉向《列女傳》比擬：「令

⁹⁸同前註，卷23，〈家庭〉，頁528，編者徐世俊的評語。

⁹⁹〔清〕汪淇箋訂：《尺牘新語》（臺北：廣文書局，1971），卷24，〈閨閣序目〉，頁429。

¹⁰⁰〔清〕汪淇、徐世俊評編：《分類尺牘新語》，卷24，〈閨閣〉，同註97，頁532。

¹⁰¹〔明〕馮汝宗：《女範編》，卷4，〈烈女·臨溪汪女〉，同註19，頁48。

¹⁰²〔明〕皇甫汈：《皇甫司勳集》，卷55，〈明勅封太孺人劉母吳氏墓誌銘〉，同註10，頁516。

¹⁰³〔清〕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閨集》（臺北：世界書局，1985），〈香奩上〉，〈端氏淑卿〉，頁732。

世有良史如劉中壘者，錄真之《列女傳》中，安知不與魯義姑姊者並傳也」。¹⁰⁴是知明代盛行的女教書，已成為當代女性節操行誼的標竿。

然而女教書多方面影響讀者，非編者所能掌控。如徐中行（1517-1578）之母許氏（1488-1565），「生十歲，受劉向《列女傳》，觀古圖畫，問知大義，遂善繪事」。¹⁰⁵許氏由女教書的圖像得到啟發，產生繪畫興趣，其後致力畫藝，並因其夫不事生產，曾鬻畫以補家計，可謂始料未及。

甚至有閩中女子周玉簫，「好談古今節義事，常采古列女懿可法、佚可戒者，各為詩一篇，比於彤管。其於名姬才女，瑕疵嗤點者，往往嚴酷擊排，比於狗彘」。¹⁰⁶周玉簫以詩歌點評「名姬才女」，自是出於對女教書的接受與模仿，值得注意的，其身為女性，操持著刊削裁判女性典範的權力，以詩歌評說捍衛女教，猶如新作「詩歌列女傳」，非惟挑戰了由男性建構婦學的傳統，也凸顯對自我才德的自恃。周玉簫的事例雖為特例，卻可窺出女教書對於明代女性創作意願和態度必定多有影響，以下另分就三端討論：

（一）捨才取德的思辨

明代女性經由女教書的紀錄，認識前代著名女詩人，進而解讀其言行與詩作，可能影響她們對詩才與婦德的取捨判斷。如王祖嫡（隆慶五年 1571 進士）之女王氏（1552-1574），「三、四歲已能誦唐宋人律詩，六、七歲為講《列女》諸傳，一一通曉，嘗鄙蔡琰為無媿恥」，令其父十分訝異。¹⁰⁷王氏幼年即能誦詩，可見早慧；誦讀唐宋律詩，可見詩歌接受程度；以婦德論列蔡琰，則可見出女教書重德輕才的深刻影響。

明代女教書多著錄正面典範，蔡琰失節，故未能入錄女教書，其人其行係於評語拈出。如汪氏《列女傳》記錄元人陳淑真，七歲能詩善琴，至正十八年（1358）陳友諒部眾逼近城下，陳淑真以城陷必遭辱，彈琴牖下，曲終曰「吾絕絃於斯乎」，其後跳湖自殺，未死，因不屈於賊，終遭射殺。汪氏評曰：

蔡琰失節，而范蔚宗私置傳於列女，豈非謂其才敏，能賦詩，能辨琴，而欲以斯自多於時、自炫於後也乎。愚謂〈胡笳十八拍〉之鳴，何如陳淑真牖下絕絃

¹⁰⁴〔明〕陸釐：《陸子餘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文津閣四庫全書》影印本），卷2，〈陸義姑姊傳〉，頁190。按，〈魯義姑姊〉傳見〔漢〕劉向：《古列女傳》，卷5，〈節義傳〉，頁458-460。

¹⁰⁵〔明〕李攀龍：《滄溟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23，〈明故封太安人許氏墓誌銘〉，頁530。

¹⁰⁶〔清〕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閩集》，〈女郎周玉簫〉，同註103，頁737。

¹⁰⁷〔明〕王祖嫡：《師竹堂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明天啟刻本），卷25，〈亡女王氏墓表〉，頁279。

一曲。淑真以偽漢犯城，不甘自辱，期一死以待賊，身與東湖竝清，而節與噉矢齊響，死猶生也。世之女婦，設不幸而遇難，寧為淑真，毋為蔡琰。¹⁰⁸

汪氏《列女傳》排除蔡琰入傳，而其批判之語：「寧為淑真，毋為蔡琰」，較之傳記正文力道尤強。王氏所讀《列女傳》不詳何本，然其年紀尚幼即對蔡琰負面評價，可見誦讀女教書的成效，又因其出語驚人，符合婦學標榜價值，不但成為早慧事蹟，也暗寓其未來婦德有成。王氏長成之後，熟悉詩歌，精於書畫，但未有詩作紀錄，不知是否與其童年誦讀因緣有關。

類似王氏對蔡琰的鄙薄，也有蔣烈婦者，幼穎悟，喜讀書，其弟初就外傳，夜歸，即以餅餌啖之，令誦所受諸書。蔣烈婦悉能記憶，久而識字能文，其兄見之，以李清照、朱淑真作比，蔣烈婦輒矜蹙云：「易安更嫁，而淑真不嫌其夫，雖能文，大節虧矣」。《明史》著錄此事謂：「其幼時志操已如此」。¹⁰⁹蔣烈婦出嫁後，夫病亡，數欲自殺相隨，叔父知其嗜書，令續寫劉向《列女傳》。蔣烈婦日夜勤於纂輯，書將成，防者稍一不戒，則濡首蓮花缸而死。御史聞於朝，榜其門曰：「文章貞節」。

蔣烈婦事蹟彰顯多重的意義，包括評價李清照、朱淑貞「雖能文，大節虧矣」；史書許以「幼時志操已如此」；續修《列女傳》未成，即自殺全節；朝廷以「文章貞節」旌表。

《明史》入錄其事，並未強調蔣烈婦的文章才識，而是凸顯她捨才取德的思辨，具有超越生命、維護名教的珍貴性，同時，捨才取德還具有時間上的急迫性，即使續修劉向《列女傳》即將完成，亦不足為掛礙，掌握適切時機，以死亡成就貞烈志節，方為婦德的終極表現，以此觀之，文章與婦德的輕重緩急該如何取捨，實已不言可喻。

（二）創作意識和才華的認知啟發

除了對「失節」女詩人的鄙薄、對捨才取德的推崇，女教書亦帶來詩歌創作意識和才能的認知啟發，如萬曆二十三年（1595），周履靖繼室桑貞白在〈香奩集自跋〉謂：

幼荷嚴母庭誨，日究《女訓》、《列傳》、經史，以明古今。方識漢有曹大家、中郎女，晉有竇滔妻，宋有朱淑貞，明有朱靜庵，俱各雋才巧思，異句奇章行世，心甚企慕。捧誦之餘，欲追芳躅，慮難脗合。¹¹⁰

¹⁰⁸〔明〕汪氏：《列女傳》，卷13，〈陳淑真〉，同註59，頁610-611。

¹⁰⁹〔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2，〈列傳·列女二·蔣烈婦〉，同註20，頁2088。

¹¹⁰〔明〕江元禧等輯：《續玉臺文苑》（臺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崇

桑貞白經由誦讀女教書及經史，對前代及當世的文學才女心生向慕，從而啟發自我詩才與寫作意識。她的經驗說明，如果讀者著眼於前代才女「雋才巧思，異句奇章」，不論其節行，則可能深具寫作啟蒙的意義。

同時期女詩人陸卿子在〈題項淑裁雲草序〉亦謂：「我輩酒漿烹飪是務，固其職也。病且戒無所事，則效往古女流遺風賸響而為詩。詩固非大丈夫職業，實我輩分內物也」。¹¹¹陸卿子雖對傳統婦職多有體認，但往古女詩人的文采風範令之醉心，因而效法寫作，並體悟詩歌為女性分內之事，以此肅清男性專擅立言事業的俗見，可謂不讓鬚眉。明末吳綯在〈嘯雪庵詩集自序〉說得尤詳：

余自穉歲，癖于吟事，學蔡女之琴書，借甄家之筆硯，緬素經心，丹黃在手，二十餘年，驩虞愁病，無不于此發之。竊以韓英之才，不如左嬪；徐淑之句，亞于班姬。假使菲薄生于上葉，傳禮經，續漢史，則余病未能，一吟一詠，亦庶幾于昔人也。¹¹²

吳綯將自己置身歷代才女之列，自認無法如韋母宋氏、班昭「傳禮經，續漢史」，但詩歌吟詠則可以比併古人。吳綯與桑貞白、陸卿子皆能詩，屬天生俊英又情性所近的類型，詩才成為她們自矜自得的人生成就，也都有詩集出版。¹¹³值得注意的，她們對前代才女的認識與欽慕，來自女教書的奠基與經史的閱讀，進而蔚為騁才賦詩的動能，這說明女教書關於詩才妨害婦德的種種勸懲，對照「雋才巧思，異句奇章」的文學之美，顯得虛弱無力，因此她們都遵從內心的渴望，盡情創作，就像企慕的前代女詩人一般，以詩才書寫「驩虞愁病」，也以之跨越短暫人生，尋求不朽機會。

（三）才德兩全的追求

女教書強調詩歌非女性分內事，卻又著錄有裨風教的女性詩歌，如東海猶龍子《列女傳演義》所謂：「採其詩以為風化美」，¹¹⁴帶給讀者才德兩全的思辨與向慕。如前文所述明末顧若璞閱讀《詩經》，了解寫詩非婦人份內之事，但又由女詩人傳記「昔如班、左諸淑

禎刻本），卷3，頁482。

¹¹¹ 同前註，卷3，頁475。

¹¹² 〔明〕吳綯：《嘯雪庵詩集》（北京：北京出版社《四庫未收書輯刊》影清初刻民國鈔配本，1998年），卷前，頁68。

¹¹³ 〔明〕桑貞白：《香奩詩草》（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百部叢書集成》影印夷門廣牘本）。〔明〕陸卿子：《考槃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末刊本）。〔明〕吳綯：《嘯雪庵稿》（版本參見前註）。

¹¹⁴ 〔明〕東海猶龍子：《列女傳演義》，卷4，同註49，〈貞順傳·黎莊夫人〉，頁290。

媛，頗著文章自娛，則彤管與箴管並陳，或亦非分外事也」，¹¹⁵產生女性應否創作的質疑，最終她如同吳綃、桑貞白、陸卿子一般，聽從內心的想望，並著成《臥月軒稿》。顧若璞雖未具體說明受到那部女教書的影響，但她因夫死守節而主導子女的教育，特別延師教女，所寫〈延師訓女或有諷者故作解嘲〉有謂：

二儀始分，肇經人倫。夫子制義，家人女貞。不事詩書，豈盡性生。有媼諷我，婦道無成。延師訓女，若將求名。舍彼女紅，誦習徒勤。余聞斯語，未得吾情。人生有別，婦德難純。詎以閨壺，弗師古人。邑姜文母，十亂並稱。大家有訓，內則宜明。自愧惇愚，寡過不能。哀今之人，修容飾襟。弗端蒙養，有愧家聲。學以聚之，問辯研精。四德三從，古道作程。斧之藻之，淑善其身。豈期顯榮，愆尤是懲。管見未然，問諸先生。¹¹⁶

詩中「邑姜文母，十亂並稱。大家有訓，內則宜明」，即《列女傳》、《女誡》、〈內則〉，顯然顧若璞依循自身啟蒙經驗，以女教書訓女，使淑善其身。而其延師訓女受到鄰婦譏諷，可見世俗之見的難以抵禦，雖以詩歌排解難言之抑鬱，所知能幾人哉？這種在當世缺乏了解的精神孤獨，與失偶的孤單困苦同樣難捱，其弟顧若群〈臥月軒稿序〉謂：

古傳《列女》詳矣，顧母儀婦順，取義成仁，經變不同，要以婦德足垂，風示千古。至其立言昭訓，片語琬琰，彤管遺徽，於今為烈，兩者並不朽云，而兼之者難。以吾姊夫人所遭不幸，嫠而育其二孤，燦若煒髥之貞、熊荻之慈，血義固已無愧昔人。而下筆灑灑，博通古今，創法立制，補輯廢墜。又以其幽憂伊壹之意，發為歌詠，瀾遺風而戛哀玉，如追述先姑沈孺人狀，分析二子，引黃氏譜牒，哭夫、哭母、哭舅諸詩，體莊事重，辭與情又何淒惻也。¹¹⁷

顧若群向傳統借鏡，以劉向《列女傳》所揭示才德兩全的婦學理想，為其姊守節撫孤、以詩立言、體莊事重，掙得寫作的正當性，也以「婦德足垂，風示千古」為其姊爭取超越世俗、跨越時空的立足之地。

又有明末梁孟昭，性聰慧，兼擅詩畫，著有《墨繡軒吟草》、《山水吟》。崇禎八年（1635），其妹婿葛徵奇為撰〈山水吟序〉，謂其夙秉慧姿，但時人質疑其「管城子墨，非內事所宜及也」，因此葛徵奇反問：「審若斯，則古之詠〈卷耳〉，賦〈蘋〉〈蘩〉，警〈雞鳴〉，箴雜

¹¹⁵〔明〕顧若璞：《臥月軒稿》，卷前，〈自序〉，同註23，頁2219。

¹¹⁶同前註，卷2，〈延師訓女或有諷者故作解嘲〉，頁2225。

¹¹⁷同前註，卷前，顧若群〈臥月軒稿序〉，頁2218。

佩者，不得稱淑媛耶」？故將梁孟昭以楮墨代針紉的行誼，與時人俗見作比，而謂：

視彼屑屑女紅、拮据婦事者，雅俗何如也？《傳》稱女史，《詩》頌女士，其在斯人歟？¹¹⁸

葛徵奇以《列女傳》女史班婕妤好行誼，及〈大雅·既醉〉「釐爾女士」作比，誦讚梁孟昭才德兼備，視之為「雅」，用以區隔時論之「俗」，從而肯定女性馳騁詩才的可貴。葛徵奇與顧若群均為女詩人的男性親族，對於女性面臨世俗的誤解與壓力，多有瞭解和同情，甚至以才德兼備足以臻入女教書相期相勉，如顧若群〈臥月軒稿序〉謂：「敦節惠，盛文藻，德也，言也，古之人亦未必兼至而兩有之，異日請傳《列女》，以備淳史」。¹¹⁹

若將葛徵奇、顧若群與前文引述費宏的發言，比較前述女教書編者孫承恩和呂坤「詩辭歌詠，斷乎不可」的立論，可見明代男性對於女性詩歌創作仍是重要的守門者，既以婦學意識掌握詩歌是否有裨風教的判斷權，又握有其人是否為婦學典範的裁判權，而女教書正是這些權力的綜合展現。因此女教書所展示及建構的女性詩歌世界，有趨於單一而固定的風貌，包括女詩人形象的固定，都為節操德範凜然可敬者，以及詩作內容的固定，選錄彰顯節義的詩篇，不計真偽與工拙。

由此，再結合前述女性詩選並觀，則田藝蘅《詩女史》、鍾惺《名媛詩歸》，雖皆男性的刊削選取，亦不無炫奇窺視成分，然其選編態度相對較為開放，能重視女性詩歌情真意切的抒情本質，珍視女性詩才的發揮，引導辭采聲情的閱讀，是故女性詩選能展示較為多元的女性詩歌世界，帶給讀者直接的創作啟發。只是明代士族女性普遍以女教書啟蒙，得閱女性詩選者相對有限，所以女教書對於女性創作的影響更是不容忽視。

七、結語

明代取代前元立國，多方興復文化傳統，當世婦學亦是文化興復的一環，不論沿用前代女教書，或新編之女教書，均奉守自古閨門持循的誦習之道，甚至希冀藉由興復女教得以上臻往古盛世，與之並駕齊驅。¹²⁰

明代能詩女性無論出自士族官家或寒門，多以女教書識字啟蒙，隨著印刷術的進步，

¹¹⁸ 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明代二〉，同註2，頁163-164。

¹¹⁹ 〔明〕顧若璞：《臥月軒稿》，卷前，顧若群〈臥月軒稿序〉，同註23，頁2219。

¹²⁰ 明代朝廷藉由興復傳統女教，意欲上臻往古盛世，筆者〈《詩經》與明代內廷女教——以女教書為中心的考察〉已有討論，可參考。

女教書傳播愈廣，也帶來更為深刻且多元的影響。以詩歌創作角度而言，女教書編者所建構的婦學體系，側重於婦德教化，並未積極鼓勵詩歌創作，甚至將詩歌與月性風情、邪教者流、傷春悲秋等多方聯結，視為婦德之妨，也有將詩歌與造化所忌、紅顏薄命聯想，認為對身體、對人生有危害，因此捨才取德成為被標榜的善行。但若婦德母儀有成，兼有詩才詩作，則可視為才德兩全，獲得編者著錄並尊奉為婦學典範。

明代女教書著錄女性詩歌，以紀傳體女教書為主，其著錄已演為固定模式，以有裨風教作為篩選及品評詩歌的標準，所錄多為涉及生死存亡、家庭危難、婚姻經營等的詩篇，從而建構出女詩人形象趨於固定、詩作內容單一的獨特詩歌世界，與當世的女性詩選顯有差異。

能詩女性以詩歌發聲，有其獨立書寫的自主性，向公眾揭示詩作，則多屬不得已或被動的顯露。詩歌必須成為宣示婦德的工具，方符合「內言不出閭」的傳統，有裨於風教，獲得女教書「網開一面」著錄。這說明詩歌雖非婦德的必備要件，卻能襄贊之，成為記錄婦德的豐碑。至於詩歌的工拙高下、真偽假託等詩學析辨，女教書均未關注，此係女教書編者以為女性詩歌皆發自內心，與德行節操、人生境遇緊密聯結，故將所錄詩作均視為女性生命實錄。

女性詩歌雖來自女性獨立自主的書寫，但男性仍肩負最重要的守門權力，包括詩作是否有裨風教的判斷、其人是否足為婦學典範的裁奪等，女教書正是這些權力的綜合展現。讀者誦讀女教書，主要是知曉婦道，產生自我的思辨，並在言行實踐。對於女教書著錄的女性詩作，多數讀者窺奇、讚嘆，視為佳話，但對於能詩有才的女性，則帶來多元影響，包括對詩歌本質與價值的認識、才德的取捨、創作意識和才華的認知啟發、才德兩全的追求，也牽涉詩作焚棄與流傳的抉擇，這些接受面向均非編者所能駕馭。所以女教書一方面推動明代婦學，一方面影響著女性的詩觀與書寫，也關係著女性詩作的顯與隱、存與失，這些都是女性詩學不可忽視的一頁。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王祖嫡：《師竹堂集》，北京：北京出版社《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明天啟刻本，1998年。
- 〔明〕田藝蘅：《詩女史》，臺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嘉靖三十六年刻本，1997年。
- 〔明〕江元禧等輯：《玉臺文苑》、《續玉臺文苑》，臺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崇禎刻本，1997年。
- 〔明〕朱瑞圖：《女史全編》，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天啟崇禎間萬卷堂刊本
- 〔明〕李東陽撰，周寅賓點校：《李東陽集》，長沙：嶽麓書社，1985年。
- 〔明〕呂坤：《四禮翼》，臺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刻清同治光緒間補修呂新吾全集本，1995年。
- ：《閨範圖說》，臺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呂應菊重刻本，1995年。
- 〔明〕吳綉：《嘯雪庵詩集》，北京：北京出版社《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清初刻民國鈔配本，1998年。
- 〔明〕吳震元：《奇女子傳》，臺北：天一出版社《明清善本小說叢刊初編》影印明末刊本，1985年。
- 〔明〕東海猶龍子：《列女傳演義》，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列女傳彙編》影印明刻本，2007年。
- 〔明〕茅坤增補：《古今列女傳評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國古代版畫叢書二編》影印明萬曆間金陵富春堂刊本，1994年。
- 〔明〕俞憲：《盛明百家詩》，臺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嘉靖至萬曆刻本，1997年。
- 〔明〕皇甫汈：《皇甫司勳集》，北京：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津閣四庫全書》本，2005年。
- 〔明〕夏樹芳：《女鏡》，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六年刊本
- 〔明〕桑貞白：《香奩詩草》，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影印夷門廣牘本，1966年。
- 〔明〕孫承恩：《文簡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3年。
- 〔明〕徐媛：《絡緯吟》，北京：北京出版社《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明末鈔本，1998年。
- 〔明〕陳懿典：《陳學士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影印日本內閣文庫明萬曆四十八年跋刊本，1990年。

- 〔明〕陸卿子：《考磐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末刊本
- 〔明〕陸粲：《陸子餘集》，北京：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津閣四庫全書》本，2005年。
- 〔明〕張居正：《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萬曆四十年唐國達刻本，2002年。
- 〔明〕馮汝宗：《女範編》，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一年宛陵劉岩刊本。
- 〔明〕解縉等編：《古今列女傳》，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列女傳彙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2007年。
- 〔明〕鄭文康：《平橋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3年。
- 〔明〕鍾惺等編：《名媛詩歸》，臺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刻本，1997年。
- 〔明〕鍾惺：《詞府靈蛇》，臺北：廣文書局影印天啟刻本，1973年。
- 〔明〕劉若愚：《酌中志》，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年。
- 〔明〕顧若璞：《臥月軒稿》，揚州：廣陵學社影印清丁丙輯《武林往哲遺著》本，2011年。
- 〔明〕顧璘：《息園存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3年。
- 〔清〕汪淇箋訂：《尺牘新語》，臺北：廣文書局，1971年。
- 〔清〕汪淇、徐世俊評編：《分類尺牘新語》，臺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康熙二年刻本，1997年。
- 〔清〕季嫻：《閨秀集》，臺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鈔本，1997年。
- 〔清〕陳宏謀：《五種遺規·教女遺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乾隆四年至八年培遠堂刻本，2002年。
-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
- 〔清〕錢謙益撰，錢仲聯點校：《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 〔清〕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臺北：世界書局影印本，1985年。
- 《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本，1966年。
- 鄭曉霞等編：《列女傳彙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影印本，2007年。
- 懋庵輯：《閨範詩》，臺北：廣文書局，1982年。

二、近人論著

- 王正華：〈女人·物品與感官慾望：陳洪綬晚期人物畫中的江南文化的差異〉，《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10期，2002年。

- 王光宜：《明代女教書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 宋海麗：《明代帝后編撰的女教書及其女教思想》，太原：山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
- 李國彤：《女子的不朽——明清時期的女教觀念》，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年。
- 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 胡曉真：《才女徹夜未眠——近代中國女性敘事文學的興起》，臺北：麥田出版公司，2003 年。
- 高彥頤：《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年。
- 孫康宜：《文學的聲音》，臺北：三民書局，2001 年。
- 郭英德：〈學而不厭：明清成年女子的家庭文學教育〉，《社會科學研究》，2009 年。
- 陳曉昀：〈明代女教書中的復仇、性別與倫理〉，《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7 期，2010 年。
- 陳寶良：〈明代的婦女教育及其轉向〉，《社會科學輯刊》，2009 年第 6 期，2009 年。
- 連文萍：〈明代詩歌啟蒙教習研究——由王世貞的學詩經驗談起〉，《漢學研究》，28 卷 1 期，2010 年。
- ：《詩學正蒙——明代詩歌啟蒙教習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15 年。
- ：〈《詩經》與明代內廷女教——以女教書為中心的考察〉，《書目季刊》，49 卷第 1 期，2015 年。
- 曼素恩：《蘭閨寶錄——晚明至盛清時的中國婦女》，臺北：左岸文化事業公司，2005 年。
- 劉詠聰：《德·才·色·性——論中國古代女性》，臺北：麥田出版公司，1998 年。

Women study and their poetic talents—Poetry extracts and comments of the women textbooks in Ming dynasty

Lien Wen-ping^{*}

Abstract

In Ming dynasty, the women textbooks have been adopted to collect the virtues and moral models through history books to shape the ideal female images and to promote the women study. By women's poetic insights, this paper inspect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women textbooks and women poetry writing in Ming dynasty. It's found that women poetry writing was not encouraged at then, also not allow their poems to be boasted. But if she-who has been a motherly model and has the poetic talents with works, then she can be a noble model of both women virtue and poetic talent. To extract the female poetry in Ming dynasty are mainly biographical women textbooks. Most of their poems related to survival, life sufferings, marriage managements, etc. The poetic women have their autonomy of independent writing and tell their own aspirations through poetry. But most of them are forced or passive to appear their poems in public. The readers study the textbooks writings are mainly to know the female virtues and duties, and carry out in daily life. But for some female talent readers, these bring them creative inspirations, the thinking of talent or virtue, and the selections of poetic works to be burned or spread. All these are one page of the female poetry which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Keywords: women study, poetic talent, poetry, the women textbooks, female poet, Ming dynasty

^{*}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Soochow University, Taiwan.